

敬啓者：

有關城規會批准淨土園更改土地用途之申訴（申訴編號：Y / ST /14）

本人高洪元乃慶道村之居民，自出生以來一直居於新界沙田道風山友愛村。自 2005 年起，隨著淨土園的興建，不論在生活上、心理上及交通上都飽受越來越嚴重的滋擾及影響，而近三更於回家路上發現 貢會張貼於燈柱上的小型諮詢告示，被告知 貢會將批准淨土園更改土地用途之申請，責令我們當地居民感到費解及氣憤煩脣。故現致函 貢會，有希望得 貢會合理的回應，了解為何在本區居民多番投訴下，仍能一意孤行，置人命於不顧，批准淨土園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於 2005 年，淨土園開始於沙田道風山摩洛哥領事館舊址興建骨灰龕場【新界沙田道風山丈量統分第一八六號地段第 373 號、第 37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375 號 B 分段（部分）】。當時本人及當地居民並未知悉有骨灰龕場的興建，然而，由於本人居處十分接近該地，空氣約略長一時開始總會響起的建築聲音責令本人感到萬分滋擾，才於忍無可忍之下決心到附近了解情況及知會警方有關滋擾問題。而當本人欲了無該地段夜半施工的情況時，屢次備受至擾，這是本人一直所不能接受的，此等惡劣行為毫無不能容忍。淨土園位處地段作為政府早已規劃為綠化帶的地段，竟然可以在先斬後奏的情況下完勝成功獲批為興建骨灰龕場的用途，實在令人質疑政府作土地規劃的作用及優化人民居住環境的宗旨。

而從淨土園興建後，本人及村民的生活可謂備受滋擾，尤其於假日時段，本人及家人回家的路是完全被阻塞的。於 2006 年開始，每年清明節及附近假日，本人均被攔於回家的路上，不僅被車子堵塞了主要的交通及行人路，更是被淨土園的員工阻止本人使用公共交通，令本人有家歸不得。這種人車爭路的情況現在於假日屢見不鮮，當中所涉及的安全問題是 貢會所忽略關注的，而且這是嚴重妨礙本村居民日常生活的極民行爲。本人作為村中較為年壯的一分子，豈可不代表友愛村及道風山的居民作出反映呢？何況截至 2011 年 貢會應已收到多達百份的投訴，隨著淨土園興建帶來如此擾民的行爲，投訴只會有增無減，責令本人難以接受 貢會竟將批准其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漠視民意。

而當地的交通配套設施不完善是本人極力反對 貢會批准淨土園地段更改土地用途的最主要原因。現在淨土園的接送專車多達六輛，而其接送專車更是為 24 座位的接送巴。然而，若通往淨土園的行車道路是寬敞筆直足以應付需要的，本人亦不會如此擔憂。但事實上，由銀鑊灣山路到道風山及淨土園一帶路段的行車路線可靠十分危險。狹窄多彎的行車路段不但以單線行車，而且附近缺乏避車處，路旁不但有陡峭的山坡，更是缺乏欄杆。先天較交通一向危險，本已有

基督教叢林的教會廣場及排頭村至淨土園山邊的土葬場地的專車使用該道路，唯其專車班次較為稀少，本村居民仍可接受莫寧靜及安全之使用道路，但現在淨土園專車頻繁的出現更是令這風山行車路段使用量大增，出現地陷等不勝負荷的情況，令道路問題雪上加霜。現在本村居民要出入市區就必然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險象環生，若不幸發生交通事故，車子或行人均極容易撞擊相撞甚至滾下山坡，而若遇緊急事發，救護車更有可能因車多路窄而延誤救亡。故此， 資會若要批准淨土園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亦必須先改善道路質素，以居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條件，不應以人命作賭注。

而 資會指淨土園可更改土地用途，合法地異議竟毫無對居民生活不會造成滋擾、交通上及規劃上並無任何問題的評估報告，詳上述本人所指出的問題可見，實不能成立，亦有誤導及欺騙市民之嫌。因為不論在對居民的滋擾方面、交通安全性上，報告亦未能正確地評估出淨土園在更改土地用途後將會為我們帶來的更多的種種問題。本人建議 資會重新評估淨土園更改土地為當地村民帶來的影響，並同時在批准其更改土地用途前先徹底改善受淨土園影響的交通問題，方能令大眾安心。

本人都只是為維護自己擁有一個不受滋擾及安全的安身立命之所，若 資會決定漠視本人及長久以來道風山及友愛村等居民所作出的投訴的話，本人將會聯同道風山及友愛村的居民抗爭到底。然而， 資會作為政府旗下規劃土地用途的部門，必定是致力聽取市長意見，以為市民締造一個綠色更完善及安心的居所為己任的，故此，懇請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之訴求及建議，審慎批准淨土園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及給予本人全權回覆，先此致謝。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向本人查詢。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村民
高英元上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聯絡地址：香港新界西貢區西貢東大街10號
聯絡電話：(852) 2471 1111